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损失通知条款 A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若有其他内容与本条款不符,以本条款为主。在通知保险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,被保险人的权利不得因其非有意的延迟、错误、遗漏而受到损害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